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18•10•7”

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7日15时20分左右,蒲都高速项目TJ-1标段桥梁19号桥墩施工点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济损失约80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2018年10月17日，县政府成立了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7”高坠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由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鹤山街道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8日，营业期限于2018年12月7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劳承包（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劳务防腐。公路、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2017年4月25日，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承包获得蒲都高速项目TJ-1标段桥梁工程的模板架设、钢筋制安、混凝土灌注等工序的劳务作业。该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兼安全管理员为张卫标，模板班组组长为蔡小小。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进场施工，2018年10月该工程进展到19号桥墩施工点位。

**（二）事故经过**

2018年10月7日 15点2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蒲江河特大桥施工右幅19#盖梁关模工序施工完成后，1名施工人员解开安全带准备从安全爬梯下至地面过程中坠落，现场同组施工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经蒲江县人民医院全力抢救，于10月7日晚18时10宣告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2018年10月7日在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蒲都段一标段19号桥墩发生一起工人高坠事件，造成1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9号桥墩相距7.8M，直径1.6M ，高11.8M；死者坠地处位于左侧19号桥墩北面2M左右，简易楼梯南面2M左右；简易楼梯高约11M，设11台级，每台级是定制踏步9步，简易楼梯长2.4M，宽1.2M，每台级高1M，四周围绕有防护网,简易楼梯在3-4处水平面与桥墩有连接；盖梁模板外防护台高1.2M，每2m设置1.2M高的钢筋，每1M设置0.6M高的钢筋，外周设置有防护网。

**（三）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王永，男，40岁，1978年5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42619780505551X，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求救电话，并将事故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上报。

**（二）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政府领导立即对善后处置以及事故调查做出了安排，并提出明确要求。2018年10月10日，事故死者家属签订善后补偿协议,同时也签订了谅解书。10月12日，死者火化，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1.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2. **直接原因**

经调查和勘查现场，一是死者家属表述死者生前患有美尼尔氏综合征；二是同班组工友叙述死者出事前一晚与家属通电话时有过激烈争吵，事发当天工友发现死者工作时心不在焉，并告诉工友想做完19号桥墩施工点位的模板安装工作后，就想提前休息下班；三是死者在工作过程中都穿戴了安全帽和安全绳，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到位；四是公司对员工进行过安全培训和考核；五是工友在发现死者坠落时，只听到死者坠地的声音，未听见其他的叫声。

综上所述，死者可能在做完此工序解开安全带后突发疾病状态下无意识坠落至地面，导致其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低血容量性休克、颅内出血、全身多处骨折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经调查，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现场负责人张卫标和班组组长蔡小小履职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班组组长蔡小小在得知施工人员情绪不稳定的情况下，未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项目经理兼现场负责人张卫标未履行巡查的职责，在事故当天未巡查了解班组的人员情况，未制止情绪不稳定人员上岗进行高处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18•10•7”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相关责任认定

**（一）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 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承包获得蒲都高速项目TJ-1标段桥梁工程的模板架设、钢筋制安、混凝土灌注等工序的劳务作业。该项目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兼安全管理员为张卫标，模板班组组长为蔡小小。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进场施工，2018年10月该工程进展到19号桥墩施工点位.

2.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与模板班组签定了责任协议，明确班组长的安全管理职责。

3. 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已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2）已提供公司营业执照；（3）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4）已提供公司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考核办法；（5）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工程；（6）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培训资料；（7）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资料；（8）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资料；（9）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的文件；（10）已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书；（11）已提供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记录资料；（12）已提供此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和此工程项目安全检查记录；（13）已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技术交底资料；（14）已提供施工单位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资料。

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中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责任。

**（二）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兼安全管理员张卫标和班组组长蔡小小**

1.现场人员管理不到位。班组组长蔡小小在出事当天已经发现同班组同事王永情绪不稳定，身体状况欠佳。但是并未向现场负责人及时反馈情况，也未制止王永继续从事工作。

2.现场负责人现场巡查不到位。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兼安全管理员张卫标现场巡查不到位，未发现班组员工有异常情况，也未及时与班组长进行沟通与交流，了解当日班组安全生产的有关情况。

项目经理兼现场负责人张卫标和班组组长蔡小小在该工程中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

五、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经查：蒲江县鹤山街道办、蒲江县交运局均已履行相应职责。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班组组长蔡小小，建议依法给予处罚**

**1.违法事实：**此项目班组组长对于发现的人员安全隐患未及时向现场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安全管理流于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造成伤亡事故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发生一次死亡1-2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此项目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兼安全管理员张卫标，建议依法给予处罚**

**1.违法事实：**张卫标，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兼安全管理员，现场巡查不到位，未发现班组员工有异常情况，也未及时与班组长进行沟通与交流，了解当日班组安全生产的有关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造成伤亡事故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发生一次死亡1-2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针对该事故举一反三，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完善规章规程，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控能力，并将落实情况报市交运局和县交运局。

（二）全县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施工环节和部位的重点管控，在施工期间要专人现场带班管理，要健全完善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特别是对起重机械、模板脚手架、高处作业等环节和部位重点定期排查。

（三）县交运局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切实承担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实处，从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鹤山街道办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要针对本次事故，分析监管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规范同类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顺平县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18•10•7”

 高坠事故调查组

 2018年11月14日